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格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格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被告 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洪○○

黃○○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被告 李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陳○○

洪○○

楊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01 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
02 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
03 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
04 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
05 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
06 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
07 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08 二、依上開實務見解，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364-2、364-7地號）
09 因通行被告土地（即351-25、351-26、351-27、351-28、35
10 1-29、659、660、661地號）及埋設管線後所增價額為何？
11 （註：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自行繳納裁判
12 費17335元）

13 三、提出彰化縣溪湖鎮大庭段351-25、351-26、351-27、351-2
14 8、351-29、659、660、661、364-2、364-7、364-13、364-
15 12、364-11、364-10、364-9、364-8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
16 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
17 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
18 大）、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清晰，依序沿著需通行之路線拍
19 攝），及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20 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請重新繕寫民
21 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
22 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28 書記官 王宣雄